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8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31号提案的答复

蒋彩云、和俊莉、罗会春、冯莹莹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中医人才培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医药综合改革政策的基础上，积极谋划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育工作，主动与河南中医药大学沟通对接，商谈合作事宜，并于2018年6月，双方达成一致，顺利签订了《河南中医药大学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签订后，鄢陵县政府抢抓机遇，强化与河南中医药大学的沟通对接，于2018年6月，成功设立河南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鄢陵直

属教学站，帮助我市中医药人才进行学历提升教育，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医药人才素质的提升。该站点成立后，已完成学历招生344人，其中，高起专78人，高起本6人，专升本260人。

你们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有利于我市中医人才的培养培育，但从政策层面来看还存在一定障碍：《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控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要求，要提高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2020年后，逐步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为解决和河南省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匮乏的问题的需要，本着“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备案、确保质量”的原则，允许已经在河南省教育厅、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农村医学、中医学专业的学校继续招生，不再新增设置农村医学、中医学专业。鉴于以上政策限制，我市现有职业院校暂不能新开办中医类专业。目前，我市中高职院校均没有开办中医药类专业，重新申报政策不通，不能实现。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全面对接河南中医药大学，巩固校地合作成果，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在政策环境、职业教育改革氛围、人才引进等方面持续发力，尽快促成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许昌开办分校，

促进我市中医药人才培育，助力全市“制造之都 宜居之城”建设。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职成教科 0374-2699855
联系人：李新明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